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 傳真號碼：2523 3207 )

敬啓者：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本人有以下意見：

甲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一) 現時選舉委員會共有 800 人。本人建議增加 50%，即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200 人。

二) 現時行政長官產生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包括：(i) 工商、金融界；(ii) 專業界；(iii)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iv)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本人同意維持以上四個界別，但提議：

- 由於近年增加新的專業團體，例如：物業管理、保險經紀等，所以建議在第二組「專業界」擴大專業的定義；
- 在第三組「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加入婦女團體，太平紳士/紫荊界，青年團體等。

三) 現時四大組別人數各為 200 人。由於第四組「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人數佔的比例較多，因而造成不平均代表制。本人提議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200 人，所增加的 400 人須按照第一組別，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人數平均遞增，而第四組別人數維持不變。

四) 至於現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為一百人，本人認為現行規定人數無須改變。但提議四大界別最少各有 15 名選舉委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乙 立法會產生辦法

- 一) 現時立法會議席數為 60 人。 本人提議增至 70 人，增加約百分之十的議席。
- 二) 目前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 本人建議由現時 30 席增至 35 席，（增加約百分之十）， 但必須按人口比例分配實行。
- 三) 至於功能團體選舉，在社會討論中頗具爭議性，但功能團體有其扮演角色。 本人建議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相等， 即選舉議席由現時 30 席增至 35 席， 因而可以在 35 席中包括其他組織，例如婦女團體、物流、物業管理、中小企業等（見甲二）。
- 四) 《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 本人認為參加選舉人士應逐步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立法會人數應維持在 12 人，而無須因立法會議席人數增加（見乙一）而增加此類別人數至 20%。

(已簽署)

陳雷素心醫生  
廣東省婦聯特邀代表  
電話：  
傳真：  
日期：25.11.2004